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 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新世纪日航酒店 2 层江苏厅
-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三)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业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 现将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现场会议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新世纪日航酒店 2 层江苏厅
4. 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网络投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交易系统投票

5.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说明:

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由于公司 A 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

3.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人：张洪强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五、现场会议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4 年 9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4:30 召开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 委托人签名（盖章）栏，自然人股东为签名，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公章。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亲自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 010-88082678，邮政编码 100037。

附件三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68	中建投票	1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 股	2 股	3 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股东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